

# 阳光·玖著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阳光·玖著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城北片区北二环以南，幸福大道以西，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8栋住宅及配套设施；本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26282.27m<sup>2</sup>，规划总建筑面积77183.88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8893.71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8290.17m<sup>2</sup>；地上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为57820.99m<sup>2</sup>，地下室为1层地下室，主要为管理用房、设备用房及车库用房，总容积率为2.20，总建筑密度21.29%，绿地率为35.00%。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310-510800-04-01-502022】FGQB-0122号）。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3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2.63hm<sup>2</sup>，现已规划为住宅用地；临时占地0.69hm<sup>2</sup>。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12.16万m<sup>3</sup>（其中表土剥离1.39万m<sup>3</sup>），回填总量为7.95万m<sup>3</sup>（其中绿化覆土0.55万m<sup>3</sup>），无借方，余方4.21万m<sup>3</sup>（其中表土0.84万m<sup>3</sup>，土方3.37万m<sup>3</sup>），本项目产生的多余表土全部0.84万m<sup>3</sup>运至阳光·壹号院项目作为绿化回填土使用；多余土方3.37万m<sup>3</sup>目前已全部运至南山弃土场。

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迁改费。项目总投资42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5615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于2023年8月开工，计划于2026年12月竣工，施工期41个月。

项目区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16.4℃，多年平均降雨量941.80mm，水系属长江上游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流域。工程区土壤类型以紫色土为主。区域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覆盖率59.23%。工程区内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

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

2024年1月12日，广元市水利局主持召开了《阳光·玖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开展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建设单位广元市耀阳置业有限公司和方案编制单位四川西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成立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后附）。

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审阅了有关文件和照片资料，方案编制单位就方案进行了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评议，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会后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提出技术审定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土壤流失控制比、水土保持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等。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32\text{hm}^2$ 。

###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内容、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扰动新增水土流失量 $678.67\text{t}$ ，地上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项目区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本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一级分区分为地上工程区、地下工程区、防护绿地工程区、施工营地区、表土堆场共5个一级分区；其中地上工程区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共3个二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局**

基本同意5个一级分区，3个二级分区的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各分区措施布设如下：

1、地上工程区。基本同意方案的水土保持要求，方案新增了施工过程中的密目网遮盖临时措施。

2、地下工程区。基本同意方案的水土保持要求，方案新增了施工过程中的密目网遮盖临时措施。

3、防护绿地工程区。基本同意方案的水土保持要求，方案新增了施工过程中的密目网遮盖临时措施。

4、施工营地区。基本同意方案的水土保持要求，方案新增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5、表土堆场。基本同意方案的水土保持要求，方案新增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土袋拦挡、临时撒播草籽及密目网遮盖等临时措施。

##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施工进度安排与主体施工

进度相协调，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与定位观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是地上工程区。

####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项目水土保持静态总投资为313.86万元，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254.71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59.15万元。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费19.75万元，临时措施费26.09万元，独立费用15.23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5.72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4.50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6.00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4.00万元），基本预备费3.1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32万元。

#### **十、水土保持效益**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 **十一、附表、附件、图件基本齐全，设计图纸基本规范。**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该《报告书》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审批。

专家组组长： 

2024年2月20日

附件 2

阳光·玖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工作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职称	签名
组长	吴西邦	昭化区水利局	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吴西邦
成员	侯家全	苍溪县水利局 (退休)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侯家全
	顿瑜伟	利州区水利局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高级工程师	顿瑜伟